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劉序剛	48 年 2 月 15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華夏科技大學五專部化	工科畢業。	1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退休。 2、臺北市北投區吉利 長。		 一、堅持擔任一位專職里長,全心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持續爭取警政監視系統,建立里辦與警所互動平台,以期流三、持續推動後巷衛生美化工程,改善社區生活環境。 四、持續推動全里都市更新改建工作。 五、持續做好社區保健工作,全心照顧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工作六、持續要求陽明山瓦斯公司每半年檢測瓦斯工作,以期減低瓦 	≅ ∘

第45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二路80號【石牌國小2年13班教室】(吉利里1-6鄰)

第46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二路80號【石牌國小2年14班教室】(吉利里7-12鄰)

第47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二路80號【石牌國小1年7班教室】(吉利里13-18鄰)

第48投開票所地點:致遠二路80號【石牌國小1年8班教室】(吉利里19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蓋章」或按指

 Θ

次

相

七、奶害選舉乙處訂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